

第一天上班就发病去世，刚开业的小公司表示也很难

本报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胡彬彬

本报讯 “好好一个人，刚找了个工作就死在你们那了，你不负责谁负责？”“公司才刚开张，你去告吧，大不了我不开了。”清晨的阳光还未浸染，慈溪市崇寿镇的调解室里便弥漫着一股硝烟味。

慈溪市某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今年5月才成立的小微企业，注册认缴资金是人民币10万元，今年7月底开始招工试运营。8月1日上午，46岁的华某前来应聘，双方口头约定后当日便开始试工，并未签订劳动合同。当日下午，华某在短暂上班后向公司负责人卢某表示自己身体不适要回去休息，征得卢某同意后华某便离开。岂料，还未走出工厂，华某便突然倒倒在地，当时尚有意识，但已无法行动。卢某得知情况后当即联系华某家属，并在家属到场后将华某送往医院救治。第二天，华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华某家属认为，华某是在工作期间死亡的，应算工伤，要求公司按照标准赔偿90余万元。卢某则表示双方劳动关系尚未确定，且卢某是小脑出血死亡，应属自身疾病所致而不属于工伤，不该由公司负责，公司只愿意基于人道主义补偿3.3万元。双方各执一词，且赔偿金差距极大。

调解员核实案件实情后表示，华某虽然是第一天试工且未签订劳动合同，但已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，应享有相应的权利。而华某虽然是突发疾病死亡的，但其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的视同工伤的情形，即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”，因此公司在华某死亡这件事上需要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该公司规模小且处于试运行阶段，赔偿能力有限；而华某家中尚有未成年女儿需抚养以及80多岁老父亲需赡养，最终，经调解，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并签订调解协议。

一个从天而降 一个涉水而来 他们潮头中救出老人

通讯员 潘逸舟

本报讯 昨天上午10点42分，新昌县城东大桥下，一名70多岁的老奶奶背靠桥墩，脚下江水滚滚，水位越涨越高，场面十分惊险。周边路人不断呼喊，提醒老人不要挪动，并帮助拨打110求救。

接到报警后，羽林派出所、城东派出所立即组织民警赶往现场。民警杨文韬眼见水势越来越大，赶忙抛给老人游泳圈，自己系上绳索，从桥上滑降至老人身边。杨文韬一边安抚老人，一边为她系好绳索，用绳索拉老人上桥。

此时，巡特警队员何勇也赶到现场，他撸起裤脚，绑上安全绳索，涉水来到老人身边，背起老人小心翼翼往岸边走。在其他同事和热心市民的帮助下，老人被成功救上岸。

“好样的！”岸边群众爆发出热烈掌声，老人连连鞠躬感谢营救她的民（辅）警们。

据了解，老人今年72岁，当天上午到新昌江附近洗番薯，突然上游水位暴涨，一涌而下，老人连忙躲到桥墩上，就出现了开头的一幕。



假茅台、五粮液堆满仓库 主要售给婚庆宴请的买家

通讯员 林挺 龚怀略

本报讯 近日，温州鹿城警方从一张快递单入手，循线追踪破获一起销售假冒高档白酒案，查获假酒百余箱。

此前，警方在工作中发现线索，一批假冒高档白酒通过快递从湖北运往温州。根据快递信息，民警提前布控。10月15日中午，一名男子出现在快递网点准备取走到货的白酒，被蹲守的民警当场抓获。民警现场查获10箱共计60瓶假冒飞天茅台酒。

经审讯，犯罪嫌疑人林某，温州人，从事酒水销售生意。林某交代，他在温州市区一住宅小区内还设了一个仓库，专门储存这些假酒。办案民警随即对这个仓库进行搜查，查获假冒茅台酒和五粮液119箱，共计710瓶。

林某交代，每瓶假酒的进货价格为180元至300元不等，再以每瓶280元至420元的价格转卖给宁波的下家，从中获利。宁波的下家主要将假酒销售给宴请、婚庆的买家。

据调查，今年3月份以来，林某采购、销售假冒高档白酒200多箱，涉案价值60余万元。目前，林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刑事拘留。

实施“刷单”诈骗 团伙主犯获刑

通讯员 陈丁渲

本报讯 近日，武义县法院审结了一起“刷单”诈骗案，主犯姚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，并处罚金25万元。

90后小伙姚某花费2万余元购买名为“即时通讯”的聊天软件（后改名“一点通”）用作“刷单业务”的沟通平台。去年5月，姚某正式开始经营“刷单”生意，团伙逐渐壮大，十余人最终沦为诈骗团伙。

被害人进入“一点通”后，经过该团伙层层的设局，通过缴纳会员认证费、高级授权费等，向诈骗团伙转钱。姚某团队“钓鱼式”的诱骗套路，仅用0.5到1元的成本就能骗取139或298元的钱款。短短3个月内，该团伙非法获利260万余元。去年8月，姚某团伙成员逐一被警方抓获。

孕妇待产遇雨天早高峰 交警开道8分钟火速送医

通讯员 柳环环

本报讯 近日，平阳县交警大队民警在执勤时，遇到一位驾驶员的求助。原来，他的妻子临产，羊水已破，请求交警帮忙开道赶往医院。

当时正值早高峰，又逢雨天能见度低，一路走走停停。看见路口有执勤交警，着急万分的翁先生立刻上前求助。辅警杨守武一边用对讲机向交警一中队指挥室汇报情况，一边骑上警用摩托车拉响警报，在前面为翁先生开道。从平瑞路到平阳县人民医院全程5.5公里，平时驾车需要15分钟的路程，而这次仅用8分多钟，翁先生便平安抵达。

后来交警了解到，王女士入院的第二天顺利生产，母子平安。

倚靠的护栏突然脱落，八旬老太摔进溪流 村委会被判担责八成

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鲁骅

本报讯 护栏突然脱落，八旬老太跌入溪流受伤，长兴县法院一审判决由村委会承担80%责任，老太自己承担20%责任。近日，该案二审宣判，法院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事发于2019年5月，80岁的徐老太正在家门口的溪边倚靠着护栏与人聊天。突然，护栏脱落，徐老太在众人的目光中坠入溪流。事故造成徐老太腰椎骨折、头皮挫伤、肋骨骨折等，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。

据查，护栏当时已经建了两年，这处护栏工程本是当地村委会的一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由当地镇政府投资，某建设公司经公开招标后中标，施工建造护栏并通过了验收。事发后，

徐老太就赔偿事宜从村里、镇里找到某建设公司，但都遭到拒绝，还被认为是老太的自身重量超出了护栏的常用功能，应由徐老太自己承担责任。

无奈之下，徐老太诉至法院，要求村委会支付其人身损害赔偿10万余元，建设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村委会作为构筑物的所有人、管理人，是事故责任的主体，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此外，护栏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使用，目前已过质量保修期，故法院不予支持要求建设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。虽然徐老太对于护栏突然脱落是无法预见的，且在护栏使用期间，未进行外力破坏，属于正常使用，但对倚靠护栏的危险性有一定程度的预见，故作出如上判决。最终，村委会赔偿徐老太各项损失7.6万余元。



爱护铁路 从我做起

昨天下午，杭州铁路公安处台州站派出所联合三门县委政法委、宁波车务段三门县站等工作人员，到铁路沿边的小学开展“爱路护路、从我做起”铁路安全教育宣传活动，组织学生观看铁路安全小视频、现场有奖问答、讲解铁路安全知识挂图等多种形式，进一步提升学生铁路安全意识。

通讯员 林利军